

合同编号：62030016

# 三峡能源武威 200MW 光伏治沙项目 治沙方案报告编制合同

甲方：三峡新能源（武威）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甘肃省治沙研究所

签定日期：2022年9月1日

签订地点：甘肃兰州



# 三峡能源武威 200MW 光伏治沙项目 治沙方案报告编制合同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技术服务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中的技术服务是指对双方约定范围内的服务对象进行治沙方案报告编制。

**第二条** 技术服务的对象及类型

对“三峡能源武威 200MW 光伏治沙项目”进行治沙方案报告编制。

**第三条** 技术服务期限：以乙方收到甲方下发的项目编制通知起 30 日内完成。

下列情况发生时，本合同技术服务期限顺延：

1. 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延迟提交成果或者延迟进场工作的；
2. 甲方不能及时按乙方要求提供预审所需资料。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按乙方《治沙方案报告资料清单》的内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及时提供所需资料，指派技术人员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研和检查工作。乙方接受甲方资料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进行核对，未按规定时间核对或核对后 24 小时内未提出异议，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整、准确。针对甲方无法提供的项目基础性资料，由乙方代为收集，相关费用已经包括在本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按固定总价进行计费。合同总金额：人民币¥267800 元（大写：贰拾陆万柒仟捌佰元整），不含税金额：¥26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元整），增值税税率：3%，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税费、差旅费、专家费、

检查费等完成本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甲方取得符合甲方要求的治沙方案报告最终纸质版和最终电子版（PDF 格式），以及相应批复文件且无任何遗留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100% 的合同款。

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约定付款资料不满足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该行为不构成甲方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或赔偿金。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还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如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时，双方一致确认：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提前 7 天通知甲方，并由甲方书面认可。否则，因此导致的错误支付或结算延误的任何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国家财税政策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因增值税税率变化而调整，增值税税额将随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调整而同步调整，合同含税总价相应调整。

**第六条** 双方确定依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服务的成果：编制治沙方案报告并交付甲方纸质版 6 份，电子版（PDF 格式）1 份。

2. 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

(1) 符合国家林业局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创建全国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实施方案》和《全国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考核验收办法》的通知要求。

(2) 治沙方案具有可行性，可在后续项目推进中具备实施条件。

3. 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方法：符合法律规定的相关内容，并通过我方相关部门认可。

**第七条** 乙方应当于甲方下发项目编制通知之日起向 2 日内向甲方出具《所需资料清单》供甲方做好合同履行的准备工作。甲乙双方需在《资料接收单》中签字确认，乙方需注明接收时间、接收地点等内容。甲方按照《所需资料清单》对所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如因甲方提供资料内容或数据有误而导致编制报告结果失真或错误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接受甲方提供的资料时发现错误、遗漏，但未在签署《资料接收单》后的 7 日内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更正，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供的资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治沙方案报告结果以技术服务期限内甲方现状和按照《所需资料清单》所提供的资料为依据。乙方应及时对甲方提出与报告相关的问题、修改意见等及时进行答复或修改，对于关键、重要问题或意见，应当在收到后 2 日内书面答复。

**第九条** 乙方在编制治沙方案报告初稿后应及时对甲方提出与报告相关的问题、修改意见等进行答复或修改，对于关键、重要问题或意见，应当在收到后 2 日内书面答复。

**第十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发生于乙方工作人员的交通、通讯、食宿等日常费用乙方自理。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的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进行现场工作时，应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规定，甲方应严格落实各类安全措施。因乙方违反甲方的安全规定，造成人身伤害的，责任自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非因甲方直接原因导致的乙方人身伤害的，由责任人给予相应赔偿。乙方应为进入现场工作的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2.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和资料，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编制内容或未达到双方约定的要求，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同总价款 3%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返还所有技术服务费外，并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4. 乙方编制报告缺陷、错误或者未通过专家组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重新制作直至报告合格并通过专家评审或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返还所有技术服务费外，还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若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若该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以损失为准。本合同服务期限不顺延，若顺延，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3 款承担逾期责任。

5. 甲方有权里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6. 若因乙方原因制作的治沙方案报告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书面告知乙方后，乙方应在 3 日内进行整改，书面告知甲方整改的内容，并由甲方验收。若不能通过甲方验收或者逾期整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 3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七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返还所有技术服务费外，还应当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若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若该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以损失为准。

7. 乙方违反约定将本工作擅自转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返还所有技术服务费外，并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8. 乙方或乙方员工不具备完成本合同内容相关资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9. 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3 日内无条件向甲方退还所有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逾期未向甲方退还费用的，自应当退还费用之日起还需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LPR 的 4 倍计算。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为对方保守商业及技术秘密，不得将经营、生产

及技术信息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 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三峡新能源（武威）发电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方（乙方）：甘肃省治沙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学府路天一御龙湾7号楼3单元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390号
电 话：0931-7656140	纳税识别号：1262 0000 4380 01462Q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甘肃分行兰州安宁支行
银行账号：2710052409200064369	帐号：6210 6017 4018 0100 15841
联系人：苏东妹	联系人：袁宏波
联系电话：18693145951	电话：13919233721
日期：	日期：



